附件1：

**宣城市新闻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**

**职务申报条件和评审评分标准**

为了进一步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阳光的推动职称评审工作，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人事厅皖新职改字[2006]30号和市人事局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关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申报人必须具备四项基本条件：

1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2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博士学位；或获得硕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；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，工作后取得硕士学位满1年，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；

（2）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后，取得助理记者、助理编辑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；

（3）获得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后，取得助理记者、助理编辑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。

3．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，并取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。

（二）能力条件（40分）

1．评审前进行书面考试，100分试卷考试成绩按30%折算计入总分（最高不超过30分）。

2．评委对任期内八篇专业作品进行认定：水平优良的获8-10分，水平一般的获6-7分，水平较差的在6分以下酌量给分（最高不超过10分）。

（三）业绩条件（40分）

1．在任期内独自获省部级好新闻一等奖（或同级别奖励）1次得36分，二等奖1次得24分，三等奖1次得12分；该小项最高可计40分。

2．在任期内独自获市厅级新闻一等奖（或同级别奖励）1次得24分，二等奖1次得12分，三等奖1次得8分；该小项最高可计30分。

3．在任期内独自获县处级新闻一等奖（或同级别奖励）1次得12分，二等奖1次得8分，三等奖1次得4分；该小项最高可计12分。

同一作品获多个奖励的，按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两人以上共同获奖得分由获奖者平分，多次获奖可进行累加，最高不能超过40分。

（四）论文著作条件（20分）

评委对申报者提供的论文著作水平作评价：

1．优良：在国内外（CN、ISSN）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行专业学术论文1篇。篇幅在2000字以上；选题得当；文笔流畅；观点独特、正确；有关资料数据的运用和学术观点等引用真实。独著者得16-20分。

2．较好：在国内外（CN、ISSN）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行专业学术论文1篇。篇幅在2000字以上；选题得当；文笔流畅；观点正确；有关资料数据的运用和学术观点等引用真实。独著者得12-16分。

3．一般：在国内外（CN、ISSN）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行专业学术论文1篇。篇幅在2000字以上；选题一般；文笔基本流畅；有关资料数据的运用和学术观点等引用无错误。独著的最高赋12分。

合著作者参照独著作者得分。第一作者，比照独著作者得分的三分之二，第二作者比照独著作者得分的三分之一计算，第三作者及以后的不计分。

申报者发表多篇作品的，取其中得分最高的2篇作品计算累计分，但最高不能超过20分。

专业评审小组或评委向评审委员会作汇报时,要将申报人员得分项目及构成情况作详细汇报,由评委会表决,结果由评委表决票数决定。

二、关于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：

申报人必须具备四项基本条件：

1．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参加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2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硕士学位；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1年见习期满；或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；

（2）参加工作后，获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。

3．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，并取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。

三、着重考察八篇专业作品质量和考试成绩。

电视作品要通过U盘或光盘提供。